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莫建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相关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的《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财务效率、保证薪资发放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